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2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东凤镇进行检查验收。参加验收的还有验收检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二路81号三幢二楼之二（项目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circ}42'31.88''$ ；东经 $113^{\circ}13'54.22''$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8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小家电配件。

该项目计划年产小家电配件100万件，一期实际年产小家电配件35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跃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1]0036号}，即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1年9月26日建成并投入使用，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并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2000MA56EK9A1F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本次对新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组签名： 梁国峰

孙云 郭伟权 王鸣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暂时还没达到原环评申报的生产规模，环评规划建设喷漆线1#、喷漆线2#、喷漆线3#以及注塑区。实际项目目前仅投产喷漆线2#，其余生产线均未建设以及相关设备未引进。拟进行分期验收。

与项目环评文件相比，项目喷漆线2#的除尘柜配套一条20m电烘干线，该电烘干线为除尘后烘干工件表面残留的水份，不产生污染物。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喷漆烘干线2#的喷漆房密闭，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喷漆烘干线2#的喷漆房密闭，烘干线为封闭式，只留工件出入口，建设单位在保证废气收集效果的同时节约能耗，对废气治理设施的风量进行了调整，由原环评的20000m³/h调整为约13000m³/h。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除上述变动情况，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本项目水帘柜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喷淋塔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收集后委托给具备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理，已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暂存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烘干废气和除尘工序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和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喷漆房基本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排放口编号为：FQ-005576。

除尘工序废气：项目除尘柜已设置水帘柜对除尘废气进行处理，尾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组签名：梁国峰

梁国峰

(三)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的防范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及关闭门窗隔声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底座等；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对运输汽车噪声采取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塑料原材料包装物和除尘柜沉渣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临时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透功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编号为GF-005345。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五) 该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以配套建设应急设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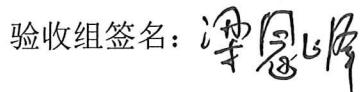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具备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理，不对治理效率进行评价。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批复未设置治理效率的要求。

验收组签名：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喷漆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达到84%以上，治理设施治理效果明显。

除尘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不对治理效率进行评价。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南、西北、东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降噪效果明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原材料包装物和除尘柜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pH值、SS、COD_{Cr}、BOD₅、氨氮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喷漆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3、噪声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该项目营运期间东南、西南、西北、东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降噪效果明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原材料包装物和除尘柜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漆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方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凤)环建表[2021]0036号”批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94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要求建设,并确保日常的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签名: 潘国峰 钟志华 陈海强
第5页 共7页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加强污染物治理措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第 6 页 共 7 页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梁国明	建设单位	中山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112967709	梁国明
李耀隆	咨询服务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13108026	李耀隆
彭晓峰	验收检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01936628	彭晓峰
吴梓泓	专家	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676012832	吴梓泓

2022年3月12日

验收组签名: 梁国明 郭泓 彭晓峰 第7页共7页

